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6月27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6月27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众百路 11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王建克借入资金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钱菊芳借入资金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杨志聪借入资金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王建虎借入资金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许成东借入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琦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百路 111 号 电话：021-59501005 传真：021-59501009 邮箱：wangq@svf.com.cn 邮编：20181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